

東海大學境外學位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辦法

113年3月28日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年4月9日非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年4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年4月23日第174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境外學位生之華語文能力，以利生活溝通並融入文化素養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境外學位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境外學位生之華語文課程開課、學分抵免、授課教師聘任及執行，由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負責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境外學位生，惟以下學生不列入：
一、港澳學生及陸生。
二、華語為母語之學生。
三、中學就讀海外華語學校或以華語為教學媒介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境外學位生應依照華語文能力修習「初級華語(一)、(二)」及「中文：素養與文化(一)、(二)」，並通過「中文：素養與文化(一)、(二)」4學分以符合畢業資格。
- 第五條 境外學位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實施規定：
一、施測方式：
(一) 中文能力分級測驗由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於開學前辦理完成。
(二) 分級測驗標準依本校華語中心研發之「中文能力分級測驗」施測辦理。
(三) 分班後第一年未修課學生，於次年重作中文能力分級測驗，依測驗結果分班。
二、分級標準：
(一) 測驗結果為基礎級(0-20)、初級等級(21-49)者，修習「初級華語」。
(二) 測驗結果為中級等級(50-79)、高級等級(80-110)者，修習「中文：素養與文化」。
(三) 學生如需換班，則須由授課老師另行評估，並由開課單位全權處理。
三、通過標準：
(一) 修畢「初級華語(一)、(二)」上下學期共4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；或申請免修「初級華語」通過者，可修習「中文：素養與文化」。
(二) 修畢「中文：素養與文化(一)、(二)」上下學期共4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；或申請免修「中文：素養與文化」通過者，始得採認或抵免必修大一中文課程。

- 第六條 境外學位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可檢附通過測驗證書或修業證明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至通識中心申請免修「初級華語」4 學分課程：
- 一、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進階級(Level 3)/ B1（含）以上。
 - 二、在臺灣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華語機構修習華語時數達 270 小時，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。
- 第七條 境外學位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可檢附通過測驗證書或修業證明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至通識中心申請免修「中文：素養與文化」4 學分課程；並據以抵免必修大一中文課程：
- 一、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高階級(Level 4)/ B2（含）以上。
 - 二、在臺灣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華語機構修習華語時數達 540 小時，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。
- 第八條 修課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考試通過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停修。
- 第九條 本校碩博班的境外學位生修習華語文課程，得依據本辦法之修課規定辦理；惟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，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亦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後，公告施行。